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3日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 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,涉及讨论具体董事、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时,该董事、监事已回避表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适用对象: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适用期限: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
- 三、薪酬原则: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,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、长远健康 发展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 度,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,采用年薪制,以年度为单位,按月发放,以公 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、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其浮动年薪水平的薪酬分配激 励制度。

四、薪酬方案:

(一)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,拟定年度基本薪酬 480 万元,不额外设立绩效薪酬。
- 2、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职务领薪,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 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。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24万元。

(二)公司临事薪酬方案

- 1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,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,不额外领取监事年度津贴。
 - 2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,不领取薪酬。

(三)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,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。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后,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 效完成情况,决定其年度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:

- 1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2、如存在兼任职务,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,不重复计算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 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